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或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6年6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9,471,665股,占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1.9604%,成交总金额为2,759,755,519.81元,成交均价为55.7846元/股。上述已购买的股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2月22日止,除前述锁定期延长事项外,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2年12月22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22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49,471,6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出售完毕,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97%。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6年6月22日届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19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0,000股	100,000股	2026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员工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6,65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50,000	-100,000	26,6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7,280,000	0	427,280,000
股份合计	454,030,000	-100,000	453,93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和方式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1日,公司在内部OA公示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等相关资料。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的情形。

6、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能转移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车业”)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管理层决定对江苏车业工厂的产能进行转移并实施停产,产能将转移至工艺及智能化水平更高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车业”)和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制造”),剩余资产对外出售或出租。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2年9月17日

4、注册地址: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徐鹏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155.49	102,659.18
负债总额	72,483.72	58,651.21
净资产	41,671.77	44,007.97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189.53	54,548.76
利润总额	23,939.31	3,458.68
净利润	18,779.33	2,593.99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2.80%	10.73%

二、产能转移的原因

公司上市后在浙江丽水和台州投资建设了新的生产基地,新生产基地在场地、工艺、品控、设备、智能化等方面相比原有基地均有较大提升。为了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各生产基地的地域布局,决定对江苏车业工厂的产能进行转移并实施停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苏车业工厂作为公司生产基地之一,其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电动两轮车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模式为生产基地根据分配的业务订单制造完成后交付集团或销售子公司对外出售。为保障公司业务的连续性,江苏车业后续业务将由丽水车业和台州制造承接,丽水生产基地和台州生产基地的产能、生产工艺等均可覆盖江苏车业工厂原业务订单需求。同时,鉴于江苏车业有部分业务未了结,其主体依然存续。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统筹衔接各项过渡事宜,本次江苏车业产能转移并停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江苏车业工厂停产后部分生产设备将转移至丽水车业和台州制造,剩余资产对外出售或出租,因此会产生相应的搬迁费用、资产处置损益等可能对公司利润状况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车业工厂停产后续进展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31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下属子公司金吉置业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32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吉置业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概述

为优化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压缩管理层级、简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集团整体管理效能、降低多层级管理运营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投资拟实施内部股权无偿划转,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所持全资子公司金吉置业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市公司上海凤凰直接持有。

本次划转为集团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对外资产出售、收购,无资金对价支付;划转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吉置业 100% 股权,金开投资不再持有金吉置业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保持不变。公司于 2026 年6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金吉置业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本次划转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划转涉及各方主体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4033893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弄1号

法定代表人:尚京典

注册资本:6,383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7月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外),绿化工程,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持股100%

资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1)2025年12月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30,683.00万元,净资产-1,700.9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366.31万元,净利润-258.46万元;

(2)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30,065.60万元,净资产-201.77 万元;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69.29万元,净利润- 88.78万元。

(二)划入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296L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158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51,529.4257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2.78%。

资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1)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 335,498.54 万元,净资产 213,316.8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15,773.05 万元,净利润 10,671.38 万元;

(2)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 330,465.19 万元,净资产 213,057.68 万元;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64,102.66 万元,净利润 1,209.56 万元。

(三)划转标的:上海金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吉置业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79318487F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 弄 1 号 3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志林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除经纪),建筑装潢材料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划转前股权结构:金开投资 100% 持股;划转后由本公司 100% 直接持股。

资信情况:经公开查询,金吉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1)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515 号):总资产17,802.24万元,净资产-5,523.81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561.84万元,净利润-423.42 万元;

(2)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679.88万元,净资产- 5,629.96万元;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86.62万元,净利润-106.15万元。

标的股权权利状态:本次划转标的股权无质押、冻结、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划出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无瑕疵处置权。

三、股权划转核心条款

划转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划转标的:金开投资所持金吉置业100%股权

交易对价: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任何款项

债权债务承继:金吉置业全部债权、债务由其自身独立承担,本次股权划转不改变债权债务归属,公司及金开投资原有债权债务保持不变。

职工安置:本次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原有人员劳动关系、薪酬福利、岗位安排保持不变。

交割安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完成内部国资备案、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四、划转前后股权架构变化

划转前股权层级

上海凤凰(100%)→ 金开投资(100%)→ 金吉置业(100%)

划转后股权层级

上海凤凰两条持股路径并行:

上海凤凰(100%)直接持有金吉置业;

上海凤凰(100%)持有金开投资(金开投资不再持有金吉置业)

五、本次股权划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有助于优化集团管理架构,压缩二、三级子公司管理层级,精简多层级审批流程、降低跨层级管理成本,提升集团资产统筹管理效率;划转前后金吉置业始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划转不存在现金流出、不产生资产处置损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净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划转完成后公司可统筹相关业务规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仅为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后续仅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9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97,021,632股变更为10,588,731,63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3、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以2015年12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44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5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1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6、2016年12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确定2016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30万股,授予价格为2.62元/股。

7、2017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注销股份数(万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万元)
陈全儒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0.50	2.98元/股	1.49
陈宇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1.50	2.98元/股	4.47
简廷恩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0.50	2.98元/股	1.49
潘飞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1.50	2.98元/股	4.47
石勇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4.00	2.98元/股	11.92
唐国明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1.50	2.98元/股	4.47
合计	-	9.50	-	28.31

8、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注销股份数(万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万元)
陈宇	辞职	15.00	2.98元/股	44.70
王磷丹	辞职	200.00	2.98元/股	596.00
		75.00	2.42元/股	181.50
杨可君	辞职	37.50	2.42元/股	90.75
李大伟	辞职	50.00	2.73元/股	136.50
高元	辞职	75.00	2.73元/股	204.75
邹维	辞职	12.50	2.73元/股	34.125
唐培刚	辞职	12.50	2.73元/股	34.125
合计	-	477.50	-	1,322.45

9、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度考核情况	回购注销股份数(万股)	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万元)
简廷恩	考核不合格	2.50	2.73元/股	6.825
石勇	辞职	40.00	2.73元/股	109.20
陆伟	辞职	12.50	2.73元/股	34.125
马青伟	考核合格	6.50	2.73元/股	17.745
吴吉锋	考核合格	5.75	2.73元/股	15.6975
李义平	考核合格	4.00	2.73元/股	10.92
谢岗军	考核合格	4.00	2.73元/股	10.92
廖云	考核合格	3.00	2.73元/股	8.19
张新华	考核合格	2.25	2.73元/股	6.1425
宋伟	考核合格	1.50	2.73元/股	4.095
刘志煜	考核合格	1.25	2.73元/股	3.4125
任大凤	考核合格	0.50	2.73元/股	1.365
合计	-	83.75	-	228.6375

10、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注销股份数(万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万元)
陈全儒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0.50	1.92元/股	0.96
马青伟	辞职	32.50	2.37元/股	77.025
谢岗军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4.00	1.92元/股	7.68
张新华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2.25	1.92元/股	4.32
姚科	辞职	20.00	1.81元/股	36.20
刘忠海	不符合股权激励要求	175.00	2.37元/股	414.75
陈召良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3.00	1.92元/股	5.76
高进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3.50	1.92元/股	6.72
何俊杰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5.75	1.92元/股	11.04
李朝仕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1.00	1.92元/股	1.92
任在彬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1.50	1.92元/股	2.88
王福东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1.25	1.92元/股	2.40
张茜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0.50	1.92元/股	0.96
仇桂龙	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比例	7.50	1.92元/股	14.4
合计	-	258.25	-	587.015

注:刘忠海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监事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对其所持175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1、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及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829万股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597,021,632股变更为10,588,731,632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并于2025年10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及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五节,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6月22日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共计829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8%,涉及人员共计32人,回购总金额为21,664,125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597,021,632股变更为10,588,731,632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注销股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09,672,625	28.40	-8,290,000	3,001,382,625	28.3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587,349,007	71.60	-	7,587,349,007	71.65
总计	10,597,021,632	100	-8,290,000	10,588,731,632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盈通”(证券代码:688143)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6月2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6月23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
基金主代码	589360
申购赎回代码	5893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